

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6.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7.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8.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